

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 114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萬大路 449 巷 28 弄 7 號（興德里辦公處）

主持人：吳里長政侑

紀錄：楊雯瀚

出席人員：如鄰長出席表

一、 主席致詞：

各位鄰長大家午安，跟大家道個早年，祝大家身體健康 財源廣進，蛇年行大運。新的一年若大家想要提案或表達意見者，可隨時在本里里鄰長及志工 line 群組反映。藉此機會感謝各位鄰長共同努力，對興德里的愛護與支持，請大家繼續支持里內各項活動。

二、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

有關今年上半年度活動概況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第 6 頁，113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及回饋金辦理成果表，請參閱第 9、10、11 頁，其餘事項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。

三、 宣導事項：

區公所各課室宣導事項請參閱附件書面資料。

四、 討論事項

- 案由：研商討論本里 114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，包括公務機車相關保險、燃料稅、維修費用、滅火器換藥、音樂著作公播授權費、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、里辦公處網路月租費、碎紙機購置、廣播器維修及更新、舉辦慶祝元宵節等重大節日活動，與編列志工費用等。

決議：114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照案通過。

- 案由：討論 114 年度睦鄰活動及鄰長自強活動案。

說明：討論活動舉辦的時間及地點，屆時請各位鄰長及里民踴躍報名參加。

決議：今年循例如往常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
鄰長若有個別提案，請隨時提出。

- 案由：討論本里長期班隊，是否全數納入洽借東園次分區之各區民活動中心事宜。

說明：凡屬本里班隊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東園次分區民活動中心，須經由本里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，方可免繳基本費。

興德班隊：1、興德里長青會申請萬大(二)區民活動中心。

2、長青卡拉 OK 班申請萬青區民活動中心。

3、瑜珈班申請萬青區民活動中心。

決議：114 年本里長期班隊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里長：街道巷弄若有髒亂或廢棄物，請轄管鄰長拍照在里鄰長 line 群組反映，里辦公處立即處理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再次感謝各位鄰長對里辦公處的支持，有任何問題隨時向本人或里幹事反應，以便盡速通報相關單位即時處理，再次感謝各位鄰長踴躍參與謝謝大家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